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業績公告及年報的「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管理層回應章節」）一節中披露彼等對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且彼等希望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保理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經歷延遲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結算，且較以往結算歷史，逾期結算有增長趨勢。由於本集團透過該等保理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彼等財務狀況將會影響本集團收取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能力。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核數師要求提供保理客戶的更多資料，例如其業務更新及最新財務資料，以便對相關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然而，COVID-19的持續擴散及由此引起的差旅限制、隔離措施及在家辦公政策已嚴重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保理客戶(為美國出口商)提供所需資料的進度。儘管本公司已與保理客戶就所需資料進行跟進，核數師未能於發佈業績公告之前獲得有關保理客戶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對相關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對有關本集團保理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管理層回應章節所披露的行動，包括監督保理客戶的還款進度及財務狀況，並完成建議出售保理業務(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以解決引起有關應收保理賬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根據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相關證據以確定GIIL是否具備財務能力得以完成Solar Time收購事項或退回本集團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倘Solar Time收購事項無法完成)。由於核數師無法信納是否需要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對有關預付款項不發表意見。

誠如管理層回應章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GIIL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GIIL同意將完成Solar Time收購事項延長至本集團計劃並準備完成收購事項且向GIIL發出書面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鑒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完成建議出售賜譽及保理業務，且潘先生承諾本集團(如需要)可透過動用一間由彼控制的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融資結付Solar Time收購事項的未償還代價，董事相信Solar Time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故此並不需要退回或對預付款項減值。

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於此情況下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之計劃乃屬適當。然而，核數師強調，彼等尚未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啟動任何審計程序，並且因此，彼等無法就對計劃的影響發表觀點。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